

生活輔導組【教育部就學貸款】標準作業流程 113.8.29

承辦人員：林奕延

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48#221

辦理時間：1-7 月（第 2 學期）、8-12 月（第 1 學期）

業務內容：教育部就學貸款

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攻讀本校正式學位之學生

法規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

作業流程暨說明：

相關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內容
教育部 台北富邦就貸科 生輔組 本校計資中心	新學年作業方式及法規修訂	1. 每年 7 月初公函通知。 2. 若為新學年，則在暑假 7 月請計中配合修改就貸申請系統功能，並完成初步測試。
生輔組 出納組	公告新學期就貸受理資訊	每年 7 月中旬協同出納組協調學雜費繳費單宣導資訊、開放列印日期，及補辦就貸寬限方式；並協同本組其他業務協調申辦日期，以便利申貸學生或家長前來本組辦理其他助學業務。
生輔組 出納組 本校計資中心	受理就貸申請 每學期約 2,000 人次	1-2 月及 8-9 月每天 1630 上傳就貸系統申請名冊到銀行系統。隔天凌晨從銀行系統下載比對結果。金額一致則通過；金額若不一致則參考出納組系統修正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。
教育部/財政部 生輔組 主計室 出納組	本校就貸資料經教育部就貸系統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審核學生的家庭年收入並判定級別	3-4 月及 10-11 月，教育部 email 通知檢查/分級完成後，請乙、丙/丁級同學繳交切結書，並向台大借錢數百萬元，先借支加貸費用（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）給甲級學生。

<p>台北富邦銀行 出納組 主計室</p>	<p>撥款、沖銷、核發加貸費用</p>	<p>4-5 月及 12-1 月發函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。銀行撥款後，拆帳並沖銷之前借支給甲級學生的加貸費用(主計室第 5 組)、學費(教務處)、雜費(教務處)、住宿費(住宿組)，並匯出乙、丙、丁級學生的加貸費用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